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思嘉  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  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57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4674\_1130157427\_113D2089015-01.PDF、  
11332P004674\_1130157427\_113D208901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5日總處給字第  
11340024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